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号厂房局部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号厂房局部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p>1) 企业概况</p> <p>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华顿公司”）是跨国集团Givaudan SA旗下的企业。Givaudan SA已有180年的悠久历史，起源于法国，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为香精、香料及香精原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商，在香精、香料生产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p> <p>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工业区江田东路222号，其前身为2001年6月成立的奎斯特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在2007年奇华顿完成对奎斯特公司的全球收购后，松江工厂于2009年正式更名为“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p> <p>2) 项目背景</p> <p>2001年，奎斯特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投资480万元，在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松开II-54A号地块建设香精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01年7月开始建设，2002年建设完成。2002年9月，该项目竣工验收。2005年奎斯特公司对三号厂房进行加层，新增建筑面积288m²作为办公用房。由于生产工艺需求，2017年建设单位决定投资100万元对2号厂房进行局部改造。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760730672720175E3101001）。</p>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222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右旋萜二烯、桉叶油醇、2-甲基丁酸乙酯、2-甲基戊酸乙酯、樟脑、2-壬酮、柠檬醛、4-异丙基甲苯、N-(4-氰甲基苯基)-2-异丙基-5-甲基环己烷甲酰胺、薄荷酰胺、蒎烯、苯甲醇、丁酸乙酯、芳樟醇、复盆子酮、己酸乙酯、茨烯、肉桂酸乙酯、松油醇、

		松油烯、萜品油烯、辛醛、叶醇、乙醇、乙基麦芽酚、乙酸乙酯、乙酸戊酯、异丙醇、月桂烯、正己醇、噪声等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粉尘、局部振动、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有机溶剂、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霍婷婷、杨明进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王诗萌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7.7.17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本报告针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完善设计参数,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p>	

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3.1 补偿性建议

1) 防护设施的完善建议

虽然本项目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性较低，但操作工长期接触生产车间的香精香料可能会对其嗅觉产生一定影响，造成嗅觉疲劳的现象。因此，应保证本项目拟设置的车间通风和防护设施等落实，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其设计参数。

生产车间拟设置的局部排风设施的参数应符合《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等相关要求，排毒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排毒罩口应尽量靠近发生源，排毒罩口的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拟设置的局部排风设施应尽可能靠近投料操作位和出料操作位，并合理设置风量及管道风速，保证有毒有害物质被抽吸的过程不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如设置的局部排风设施为侧吸式，其控制风速应大于 0.5m/s；如设置的局部排风设施为上吸式，其控制风速应大于 1m/s。

2) 针对应急救援管理的建议

(1) 生产车间拟设置的喷淋洗眼装置的服务半径应小于 15 米，需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劳动者能在 10 秒内得到冲洗。

(2) 急救用品应存放在厂房内或临近作业场所的地方，一旦发生事故，应保证在 10 秒内能够获取。急救用品、应急救援设施存放地的醒目位置应有警示标识，确保劳动者知晓。应使劳动者掌握如何使用急救用品。现场应急救援设施应是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安全有效，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新，保证现场应急救援设施的安全有效性。

3.2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综合建议

1) 化学品储存、使用及管理建议

(1) 项目中化学品的储存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生产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

(2) 隔离存放：应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废物，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置。

(3)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4) 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产品，要做到严密包装，用具、器材、容器应坚固，符合运输安全要求，防止在运输中破损、外逸或扩散。

2) 职业卫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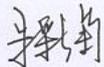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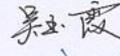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2)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

	<p>(3)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p> <p>a.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p> <p>b.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p> <p>c.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p> <p>d.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p> <p>3) 职业健康检查</p> <p>根据调查资料，该企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类比项目的体检人数覆盖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岗位，职业健康检查率为 100%，检查项目符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可依照现有的要求继续做好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1</p>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局部改造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7 年 08 月 14 日，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局部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建设单位原有设施（尤其是利旧的污水站及危化品仓库）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核情况说明；2. 完善生产车间、污水站、危化品仓库的应急救援措施分析与评价；3. 细化类比调查中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现场调查及分析与评价；4.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文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朱彩菊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吴玉霞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谢禾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08 月 14 日</p>	